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7-00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以出席

1.4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守才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胡朋商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福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1608
办公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16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fxkj.com
电子信箱	fxkj0926@chinafxkj.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东兴	杨望云
联系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电话	0712-8740018,8741411	0712-8740018,8741411
传真	0712-8740018	0712-8740018
电子信箱	fxkj0926@chinafxkj.com	fxkj0926@chinafxkj.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51,680,527.44	2,082,515,320.08	17.73%	1,419,722,274.20
利润总额	364,650,940.76	230,580,873.93	58.14%	226,880,019.87
净利润	258,192,689.50	163,381,045.03	58.03%	159,029,5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426,428.27	163,360,813.12	58.19%	159,252,98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5,204.06	184,998,159.97	-175.01%	345,074,555.19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4,690,121,917.60	3,464,904,734.45	35.36%	3,081,988,184.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777,359,820.76	1,111,220,429.26	59.95%	909,743,569.05

如果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应当在生成的WORD文件中自行增列调整前的数据。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97	0.80	21.25%	0.596
每股收益(注)	-	-	-	-
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4.70%	-0.17%	1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4.70%	-0.15%	1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2	0.90	-157.78%	1.29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6.70	5.41	23.84%	3.4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70	5.41	23.84%	3.41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3,18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料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322.64
所得税影响数	115,125.06
合计	-233,738.77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0,214	51.02%	60,000,000			-13,504,050	46,495,950		151,216,164	57.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152,700	5.92%	15,000,000			-12,152,700	2,847,300		15,000,000	5.65%
3.其他内资持股	92,567,514	45.10%	45,000,000			-1,351,350	43,648,650		136,216,164	51.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441,790	45.04%	45,000,000			-1,351,350	43,648,650		136,090,440	51.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24	0.06%							125,724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46,276	48.98%				13,504,050	13,504,050		114,050,326	42.99%
1.人民币普通股	100,546,276	48.98%				13,504,050	13,504,050		114,050,326	42.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5,266,49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265,266,49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10-25	60,000,000	91,216,164	174,050,326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
2008-11-9	13,263,325	77,952,839	187,313,651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所持股份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上市交易
2010-11-9	77,827,115	125,724	265,140,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为高管持股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91,090,440	2008-11-09	13,263,325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14元且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010-11-09	77,827,115	
2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007-10-25	8,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07-10-25	7,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4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7-10-25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5	武汉万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007-10-25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6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07-10-25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7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7-10-25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07-10-25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9	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2007-10-25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10	"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2007-10-25	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一年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3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其他	34.34%	91,090,440	91,090,440	2,013,440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	10,000,000	8,000,000	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4%	7,000,000	7,000,000	0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6%	6,000,000	6,000,000	0	
武汉万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26%	6,000,000	6,000,000	0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2.26%	6,000,000	6,0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6%	6,000,000	6,000,000	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2.26%	6,000,000	6,000,000	0	
东方证券-中行-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6,000,000	6,000,000	0	
东海证券-农行-"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6,000,000	6,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4,5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2,89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299,8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工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49,840		人民币普通股		
孝感市产权交易中心		2,7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9,02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方雄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40,42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前10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法定代表人:谭才旺
成立日期:198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其他食品批发、零售,汽车运输、钢材销售。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谭功炎	董事长	男	59	2005-04-02	2008-04-02	12,998	12,998	无	20.00	否
张守才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5-04-02	2008-04-02	12,998	12,998	无	17.09	否
夏木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05-04-02	2008-04-02	12,998	12,998	无	15.23	否
张兆雄	独立董事	男	69	2005-04-02	2008-04-02	0	0	无	4.50	否
赵　曼	独立董事	女	55	2005-04-02	2008-04-02	0	0	无	4.50	否
李光忠	独立董事	男	61	2005-04-02	2008-04-02	0	0	无	4.50	否
胡朋商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3	2005-04-02	2008-04-02	14,300	14,300	无	21.20	否
冯东兴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5-04-02	2008-04-02	6,435	6,435	无	14.00	否
张守华	董事	男	44	2005-04-02	2008-04-02	0	0	无	13.55	否
张运华	副总经理	男	51	2005-04-04	2008-04-04	13,000	13,000	无	14.69	否
张　俊	副总经理	男	45	2005-04-04	2008-04-04	0	0	无	15.00	否
谭想成	副总经理	男	47	2005-04-04	2008-04-04	0	0	无	13.25	否
谭才旺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05-04-02	2008-04-02	25,997	25,997	无	0.00	是
徐相华	监事	男	62	2005-04-02	2008-04-02	12,998	12,998	无	12.99	否
夏德才	监事	男	40	2005-04-02	2008-04-02	14,000	14,000	无	8.00	否
合计	-	-	-	-	-	125,724	125,724	-	178.50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子午轮胎钢帘线、钢绞线、钢丝绳、钢丝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商品房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围绕2006年度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精心经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同时,公司注重资本运营和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致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壮大、盈利水平再上新台阶,呈现出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公司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新增年产2万吨子午轮胎用钢丝帘线项目"于2006年9月全部完工达产,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销量19,783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291.6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7,932万元。该项目的顺利建成使得公司利润率较高的子午轮胎钢帘线产品的比重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

2006年9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7号文核准。2006年10月16日,公司向兴业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证券投资基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东海证券-东风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证券-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万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6,000万股,并于2006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900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新增年产2万吨子午轮胎用钢丝帘线项目"的贷款。本次发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拓展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

为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2006年9月推出并于2006年12月11日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管理绩效;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业经理团队利益;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168.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3%;实现主营业务利润63,197.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40%;实现净利润25,819.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03%。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D--D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此项变更将影响母公司当期损益,但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D--D无形资产》的规定: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无形资产的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公司将自2007年1月1日起对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无形资产的要求进行摊销,而不再随同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将由现行的全部费用化,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变更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D--D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按照现行会计政策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将不得转回,因此在未来期间即使资产减值因素消除,减值准备不得转回将会减少公司未来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D--D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于2006年度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完成行权条件规定业绩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定价模型的方式估计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此项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增加资本公积。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D--D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借款利息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将由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此项政策变化将会扩大公司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范围,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D--D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将由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该准则将会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D--D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该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金属制品	132,806.73	106,279.96	19.97%	4.21%	5.65%	-1.10%
房地产	112,361.32	68,161.37	39.34%	39.05%	17.27%	11.26%
合计	245,168.05	174,441.33	28.85%	17.73%	9.91%	5.0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子午轮胎钢帘线	57,380.88	40,811.83	28.88%	7.73%	8.90%	-0.76%
钢绞线系列	34,553.26	29,230.42	15.40%	-1.64%	5.78%	-5.93%
钢丝绳系列	19,630.39	17,431.03	11.20%	-3.09%	-8.23%	4.96%
钢丝系列	21,242.20	18,806.67	11.47%	13.04%	14.03%	-0.77%
水岸星城	81,536.20	45,365.68	44.36%			
汉口春天	30,033.49	21,206.01	29.39%	116.15%	118.57%	-0.79%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北地区	6,026.46	-5.95%
华中地区	34,364.95	33.03%
华东地区	5,000.26	-7.39%
东北地区	3,564.94	-1.59%
西南地区	8,462.48	2.58%
华南地区	9,292.31	-40.14%
华北地区	47,984.65	-9.63%
出口	18,110.68	94.60%
合计	132,806.73	4.2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900.0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2万吨子午轮胎用钢丝帘线项目	50,128.00	否	43,962.00	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73亿元,主营业务利润7932.00万元	是	是
合计	50,128.00	-	43,962.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汉口春天	75,000.00	该项目三期工程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销售结算面积7.07万平方米,销售收入3.00亿元;累计实现销售结算面积10.79万平方米,销售收入4.39亿元;该项目累计实现签约销售收入4.39亿元
水岸星城	285,000.00	该项目一期工程计划开发26.91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一期工程低层区已竣工验收,一期工程高层区主体工程已封顶;项目二期工程计划开发21.53万平方米,目前正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该项目一期工程实现结算面积12.11万平方米,结算销售收入8.15亿元;累计实现签约销(预)售面积18.80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预)售收入11.46亿元。
合计	360,000.00	-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58,192,689.5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5,819,268.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5,141,254.51元,减已分配股利41,053,298.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6,461,377.06元。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265,266,490股为基数,按10:1.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派送红股47,747,968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2,213,192股,派发现金红利5,305,3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5年末被占用资金的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6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06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A、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年至2006年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5%,即如果2006年净利润未达到24,848.36万元;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24个月内本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同时,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厂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厂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承诺的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形,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严格遵守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或转让方面的承诺。	无

7.6.2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本公司作为原告于2006年7月20日向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请被告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公司货款及利息1,136.67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之中。

§8 监事会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承诺项目使用,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

6、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下转D42版)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编号:2007-00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58,192,689.5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5,819,268.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5,141,254.51元,减已分配股利41,053,298.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6,461,377.06元。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265,266,490股为基数,按10:1.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派送红股47,747,968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2,213,192股,派发现金红利5,305,3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于2001年起,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单位,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董事会拟定2007年公司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审计单位,聘期一年(聘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见附件二);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见附件三);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见附件四);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见附件五);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见附件六);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10000吨子午轮胎钢帘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如下:

1、董事长

董事长薪酬:年薪=基薪+奖励金

基薪:董事长2007年度基薪150,000元,完成公司2007年目标利润,董事长得基薪150,000元;

奖励金:完成董事会制订的工作任务奖励150,000元,未完成2007年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比例考核兑现发放工作任务奖励金。

基薪及奖励金实行年度考核兑现制度,每月按12,500元预发基本工资,年度终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监事会监督执行。

2、总经理

基薪:总经理2007年度基薪100,000元,完成公司2007年目标利润,总经理得基薪100,000元;

奖励金:完成董事会制订的工作任务奖励100,000元,未完成2007年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比例考核兑现发放工作任务奖励金。

基薪及奖励金实行年度考核兑现制度,每月按6600元预发基本工资,年度终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监事会监督执行。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基薪:副总经理2007年度基薪75,000元,完成公司2007年目标利润,副总经理得基薪75,000元;

奖励金:完成制订的工作任务奖励75,000元,未完成2007年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比例考核兑现发放工作任务奖励金。

基薪及奖励金实行年度考核兑现制度,每月按5500元预发基本工资,年度终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监事会监督执行。

3、专职董事薪酬考核办法

按总经理年基薪的80%,具体考核兑现按各自经济责任制考核兑现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每月按经济责任制方案规定预发基本工资。

4、公司监事薪酬考核办法

按总经理年基薪的50%,监事薪酬的具体考核兑现按经济责任制考核兑现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每月按经济责任制方案规定预发基本工资。

5、独立董事津贴:全年为40,000元(不含税),按季度发放。

本考核办法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2007年4月

附件二: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申请担保人